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新建年产激光雕刻窗花和静电植绒
窗花 15t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衡水彤诺剪纸工艺品贸易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〇年四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能力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议项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激光雕刻窗花和静电植绒窗花 15t 项目				
建设单位	衡水彤诺剪纸工艺品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马俊青	联系人	马俊青		
通讯地址	衡水市桃城区大庆西路 888 号				
联系电话	13633286577	传真	/	邮政编码	053000
建设地点	衡水市桃城区河北省衡水市赵圈镇东杨村东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439 其他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8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总投资(万元)	5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6 月		
<p>工程内容及规模</p> <p>一、项目背景</p> <p>衡水彤诺剪纸工艺品贸易有限公司位于衡水市桃城区大庆西路 888 号，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公司现有员工 4 人，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p> <p>窗花是贴在窗纸或窗户玻璃上的剪纸，也是民间剪纸中分布最广、数量最大、最为普及的品种。无论南方北方，春节及婚庆期间都贴窗花，应用地区较广。</p> <p>为适应广大人民对窗花需求，衡水彤诺剪纸工艺品贸易有限公司拟投资 50 万元，建设激光雕刻窗花和静电植绒窗花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北省衡水市赵圈镇东杨村东，中心坐标东经 115°33'12.23"，北纬 37°4 5'20.03"。项目完成后形成生产能力为年生产窗花约 15t/a。</p> <p>为进一步做好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科学客观地评价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中华</p>					

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并施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等法律规范等文件要求,该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2018年)的规定,拟建项目属于“十三、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31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项目需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受衡水彤诺剪纸工艺品贸易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和核对了相关资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二、项目合理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拟建项目产品不在鼓励类、限制类与淘汰类之列,为允许建设项目。不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优先承接发展产业。按照《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冀政办发[2015]7号)等,该项目不在限制类与淘汰类之列,符合河北省产业政策。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河北省相关产业政策。

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1)与当地规划的符合性

本项目租用衡水四通印刷厂现有厂房,不涉及新增土地。该土地取得原衡水市国土资源局的建设用地批复(冀政转征函[2013]1187号)及河北省村镇建设许可证(衡区建字No2-48号),土地类型为建设用地,符合衡水市用地规划。

(2)四邻关系及与环境敏感区距离

本项目厂区东侧、南侧及北侧为衡水四通印刷厂厂区,西侧为农田。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向西180m的东杨村。

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重点保护珍稀动植物及历史文化保护遗迹,项目周边地势平坦、开阔、交通方便,周边环境适合选址要求。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 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衡水四通印刷厂院内，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所在区域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因此建设项目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仅有少量水浴吸收补水和生活用水，用水由厂区现有供水系统供给；无燃煤燃气等供热设备。因此不会超过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PM ₁₀ 、PM _{2.5} 、O ₃ 不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为静电植绒机产生的颗粒物，设置回收设施，排放量较小，不会对环境空气造成明显不良影响；区域地表水部分指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本项目无废水排放，不会影响地表水环境质量；地下水质量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因此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在该区域负面清单内。

三、工程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项目位于衡水市桃城区河北省衡水市赵圈镇东杨村东衡水四通印刷厂厂内，项目总占地800m²，租赁现有厂房，建筑面积800 m²。

(2)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50万元。

(3) 生产规模：窗花约15t/a。

(4) 项目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4人，年工作日300天，只运行白班，每班8小时。

2、项目主要构筑物

项目占地面积 800 平方米，在现有车间内建设，不新增占地。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

表 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综合车间	建筑面积8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综合车间内
公用工程	供电	项目用电由厂区原供电系统提供
	供热	冬季办公取暖采用空调
	供水	用水由厂区原供水系统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静电植绒机运行过程未粘贴的绒毛，由设备自带的静电过滤器系统，返回生产系统回用；烘干和冷切尾气利用水浴处理；激光雕刻尾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循环风不外排。
	废水	不产生工艺废水；职工生活污水收集至旱厕，定期清坑不外排。
	噪声	机械运行噪声，采用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依托现有租赁方生活垃圾收集系统。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

表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静电植绒机	--	2 套
2	激光雕刻机	900*1400mm	10 台
3	冷切机	--	2 台
4	模板压力机		2 台

4、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

原辅材料主要为PET 膜、绒毛、水性胶等，能源主要为电能和水。

表4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PET 膜	t/a	12	
2	绒毛	t/a	5	
3	水性胶	t/a	3	水50%+石磨粉50%， 不产生挥发性污染物
4	毛毡	t/a	5	用于激光雕刻窗花
序号	名称	m ³ /a	数量	备注
5	电	万KWh/a	3	厂区原供电系统提供
6	水	m ³ /a	36	厂区原供水系统供给

5、项目产品方案

生产窗花约15 t/a。

6、项目公用工程

① 给排水

给水：项目尾气治理用水浴箱定期补水，平均补水量约 0.02m³/d，循环利用不外排，不产生工艺废水；职工在厂区内生活需要消耗少量新鲜水，用水量约为0.1 m³/d。因此，项目总用水量为0.12 m³/d，即36 m³/a，用水由厂区原供水

系统供给。

排水：项目无工艺废水外排；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08 \text{ m}^3/\text{d}$ ，即 $24 \text{ m}^3/\text{a}$ ，收集至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项目给排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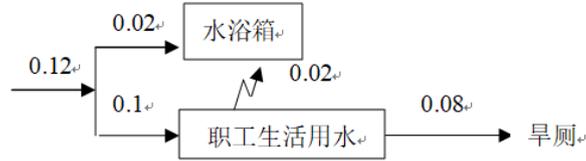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d)

②供电

项目用电由厂区原供电系统供给，用电量较小，可保项目用电需求。

③供热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用热单元，冬季办公取暖采用空调，不增设燃煤取暖设施。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无原有污染情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衡水市市区位于河北省冀中平原，北纬 37°03'10"~38°23'45"，东经 115°11'17"~116°34'12"之间。该区域公路网四通八达，交通便利。铁路南北向有京九线纵贯全区，东西向有石德线连接京广、京沪两大动脉。

衡水市桃城区赵圈镇东杨村东，中心坐标东经 115°33'12.23"，北纬 37°45'20.03"。本项目东侧、南侧及北侧均为衡水四通印刷厂厂区，西侧为农田。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向西 180m 的东杨村。

2、地形地貌

衡水市地处黑龙港流域，属华北平原的一部分，全县地势平坦，海拔高度一般为 14.1~25 米，地势自西南向东北缓缓倾斜。本区域土壤大部分为黄潮土，东北部为漏沙土，北部为壤质砂质盐渍化潮土，土壤板结，有机质含量较低。

3、气候气象

该区域气候属暖温大陆性半干旱季风气候。四季分明，雨热同季，寒旱同期，光线充足。年平均气温 12.6℃，年平均降水量 496mm，年平均风速 2.0m/s，主导风向为 S 风和 SSW 风。

4、水文地质

本区属河北平原滏阳河堆积区，处于山前堆积平原与中积平原的交接地带。自第四纪以来连续沉积，形成厚厚的松散堆积物质，结构复杂。浅部为咸水层体，隔水层约为 70m，深层为淡水。

5、植被物种

区域种植的物种以粮食作物为主，主要包括小麦、玉米、谷子、大豆及各种杂粮，经济作物有棉花、花生、芝麻，林木多为人工种植。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衡水市总面积 8815km²(1325.7 万亩，包括所辖县)，全市人口 467 万人，是河北省重要的粮、棉产地之一。全市耕地 856.3 万亩，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64.6%，全市辖 4 个区，1 个县级市，8 个县。共设 57 个镇，57 个乡，4 个街道办事处，下辖 4994 个村委会，92 个居委会。

衡水交通便利，南北有京九铁路纵贯全区，东西有石德线连接京广、京沪两大交通。公路也四通八达，京大路(106 国道)、肃衡路、衡保路、沧石路等主要公路在此交汇。

随着大广高速(河北段)公路的建成通车，太青高铁、衡邢高速和邯黄铁路启动建设，全市的交通枢纽作用将更加突显。

衡水市牢固树立“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大力推进科教兴国的战略，科技意识逐步增强，2010 年全市共获得科技进步奖励 81 项，其中省级科技进步奖励 3 项，市级 78 项；签订各项技术合同 304 项，技术合同成交额 1469 万元。

全市拥有小学 1024 所，小学专任教师 20196 人，小学在校生 282910 人；普通中学 219 所，普通中学专任教师 17916 人，初中在校生 158302 人，高中在校生 94792 人；各类中等职业教育学校 59 所，拥有专任教师 3046 人，在校生 51082 人。年末全市拥有电视台 11 座，电视人口综合覆盖率 100%。有线电视用户 24.2 万户，其中数字电视用户 6.0 万户；全市有线电视入户率 19.0%，农村有线电视入户率 11.6%。

衡水市的卫生医疗条件逐步改善。2010 年末全市共有各类医院 79 个，其中综合医院 54 个，医院床位数 7367 张；医院卫生技术人员 7589 人，其中执业医师 2693 人，注册护士 2089 人，基本满足了全市人民群众的就医需求。

衡水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有景县封氏墓群、白云寺的宝云塔等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景县高氏墓群、董仲舒石像、东汉壁画墓、孙郑李大墓、东元头大墓等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评价区域内无列入保护对象的国家级及省市级文物、古迹等。拟建项目位置距离较远，不在该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故拟建项目不会对该保护文物产生不良影响。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拟建项目区域位于衡水市滏东街以东，英才路以北，周围无水源地、自然保护区、文物景观等环境敏感点。

1、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衡水市 2018 年监测站统计数据，衡水市 2018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15 ug/m³、34 ug/m³、101 ug/m³、62 ug/m³；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8m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91 ug/m³。PM₁₀、O₃、PM_{2.5}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区判断标准，判断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

评价区域内主要地表水体为滏阳河，滏阳河起源于邯郸滏山南麓，流经邢台、衡水、沧州后汇入子牙河。在衡水市流段的滏阳河的功能为行洪、排沥和灌溉，河内现状水质较差，属于劣 V 类水体。根据《河北省水功能区划》(冀水资[2017]127 号)中要求，该段河流水体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保护。

3、地下水环境质量

拟建区域浅层地下水为淡咸水，矿化度约 2g/L，底界埋深 60~70m。主要利用对象为第二含水层以下的地下水，矿化度低，小于 1g/L，根据近年监测结果表明，深层地下水水质基本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

4、声环境质量

目所在地主要噪声污染源为交通噪声，评价区域内环境质量较好，厂区周围声环境质量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的 2 类区标准。

5、生态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原生植被为次生植被所代替，以道路林网为连线，农田作物为主自然草被作镶嵌，植被和生物物种相对单一，无现珍稀濒危物种。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衡水市赵圈镇东杨村东，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森林公园、文物景观等环境敏感点。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坐标		方位	距离 m	保护要求	保护性质	人口数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东杨村	E115°32'57.36"	N37°4 5'22.32"	W	18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居民	196
	前王家村	E115°32'58.24"	N37°4 5'32.98"	NW	210		居民	285
	后铺村	E115°33'20.19"	N37°4 5'08.12"	SE	230		居民	420
	西马庄村	E115°32'46.22"	N37°4 5'12.19"	SW	440		居民	452
声环境	项目边界 200m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4 类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

2、声环境：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表 1 的 2 类区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见表 6。

表 6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 μ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CO	24 小时平均	4mg/ m ³	
		1 小时平均	10 mg/ 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 μg/m ³	
PM ₁₀	日平均值	1.0 mg/ m ³		
TVOC	8h 均值	0.60 mg/ m ³		
声环境	2 类：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	

(以下为空白)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

施工期：建筑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运营期：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周界浓度最高点。具体要求详见下表。

表 7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厂界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2 周界浓度最高点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劳动定员 4 人，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坑，不外排。

3、噪声

施工期：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 -2011）；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8。

表 8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施工期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限值
运营期设备 噪声	昼间 60dB(A) 夜间不生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 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 量 控 制 指 标</p>	<p>根据环境保护“十三五”计划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种类，结合当地的环境质量现状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按照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及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原则，确定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氨氮、SO₂、NO_x。</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坑，不外排。因此重点污染物COD、氨氮 的控制指标为0。</p> <p>无生产用热；冬季取暖使用电能。因此重点污染物 SO₂、NO_x 的控制指标为0。</p> <p>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氨氮 0t/a，SO₂ 0t/a，NO_x 0t/a。</p>
--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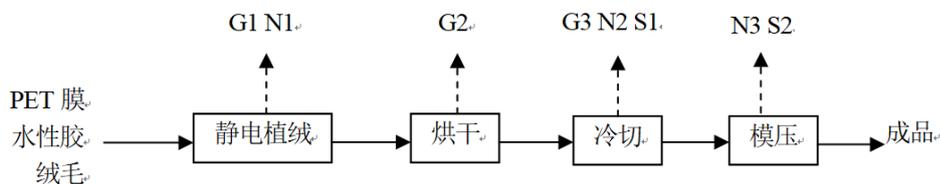


图2 静电植绒窗花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图例：G 废气 N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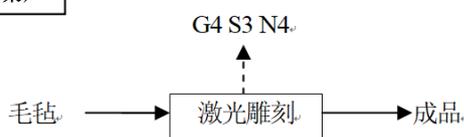


图3 激光雕刻窗花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2、工艺简述

(1)静电植绒窗花工艺简述

植绒：原料PET膜通过模板过程中，刷涂水性胶，然后经过密闭的植绒箱时在静电的作用下完成植绒，再经过烘干箱烘干后自动收卷。

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植绒箱未粘贴的绒毛 G1；烘干尾气G2；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1。

裁切：经过植绒的半成品用冷切机分切、模板压力机处理裁边，得到成品静电植绒窗花。

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冷切粉尘 G3；冷切和模压产生的边角料 S1、S2；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N2、N3。

(2) 激光雕刻窗花工艺简述

原料毛毡（一般为红色）置于激光雕刻机的平台上，启动激光雕刻机进行雕花得成品。

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激光雕刻尾气 G4；雕刻边角料 S3；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4。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工程内容为静电植绒机等设备的安装、调试，不涉及土建工程，产生的污染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等产生的噪声，主要集中在室内且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产生的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因此本次环评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二、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植绒工序未粘贴的绒毛 G1、烘干尾气 G2、冷切粉尘 G3 和激光雕刻尾气 G4。

植绒工序未粘贴的绒毛G1 经设备自带的静电过滤器系统收集，约2t/a，在原地回用于原工序，不作为固废管理；烘干尾气 G2 和冷切粉尘 G3 含尘量较小，经类比产生量分分别约为0.05t/a 和0.45t/a，经集气收集后进入水浴吸收，净化后排放；雕刻工艺常温下进行，局部温度小幅升高，产生少量含烟尾气G4，经活性炭过滤后形成循环风闭路循环，不外排。

2、废水

烘干尾气 G2 和冷切粉尘G3 治理用水浴箱定期补水，平均补水量约 0.02m³/d，循环利用不外排，不产生工艺废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本项目定员 4 人，人员就餐不在厂区内，生活用水量约为 0.1m³/d，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3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约为 0.08m³/d（24m³/a），生活污水进入租赁方现有旱厕，由当地农户定期清掏做农肥。

3、噪声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风机运行噪声，根据类比调查，噪声排放源强约75~80dB(A)。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冷切和模压产生的边角料 S1、S2；激光雕刻产生的边角料S3；另外还有激光雕刻尾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水浴箱定期清理产生

的少量沉渣和职工生活垃圾。

根据估算，冷切和模压产生的边角料 S1、S2 约 6 t/a；激光雕刻产生的边角料 S3 约 2t/a；激光雕刻尾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3t/a；水浴箱定期清理产生的少量沉渣约 0.4t/a。生活垃圾按照 0.5kg/人.d 计，每人平均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则产生量为 06t/a。

边角料 S1、S2、S3 收集后定点暂存，外综售综合利用；水浴箱沉渣属于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无害垃圾，按照固废属性的划分可作用生活垃圾处理，和生活垃圾一起定点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收集统一处理；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因此激光雕刻尾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做为危废管理，由厂家回收。

表 9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性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去向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S1 S2	冷切和模压	6t/a	外售综合利用
	边角料S3	激光雕刻	2t/a	
	废活性炭	激光雕刻	3t/a	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	沉渣	尾气治理	0.4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0.6t/a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染物	植绒箱	颗粒物	347 mg/m ³ , 2t/a	0
	烘干箱	颗粒物	20.8 mg/m ³ , 0.05t/a	--mg/m ³ , 0.00025t/a
	冷切机	颗粒物	20.8 mg/m ³ , 0.45t/a	--mg/m ³ , 0.020t/a
	无组织	颗粒物	--mg/m ³ , 0.045t/a	--mg/m ³ , 0.045t/a
水 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氨氮	24m ³ /a	0
固体 废物	冷切和模压	边角料 S1 S2	6t/a	0
	激光雕刻	边角料S3	2t/a	
	激光雕刻	废活性炭	3t/a	
	水浴箱	沉渣	0.43t/a	
	办公	生活垃圾	0.6t/a	
噪声	风机噪声		75~80dB (A)	达标排放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 (不够时可附另页)

拟建项目不在省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不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用地符合有关规划。租用已有厂房,无新增占地和新建筑物,施工期影响较小;本项目运营“三废”排放量少,且能够采取有效的措施处理,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建设，施工期主要内容为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污染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等产生的噪声。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 180 米的东杨村，昼间施工基本不会对周围敏感点产生影响。为了进一步降低对敏感点的影响，建议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并且杜绝夜间（22:00~6:00）施工。在采取建议的措施后，并考虑到项目的施工期短，施工期结束后这些影响都会消失，本项目对周围敏感点的声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排放源强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植绒工序未粘贴的绒毛G1、烘干尾气G2、冷切粉尘G3 和激光雕刻尾气G4。

植绒工序未粘贴的绒毛 G1 经设备自带的静电过滤器系统收集，约 2t/a，在原地回用于原工序，不作为固废管理；烘干尾气 G2 和冷切粉尘 G3 含尘量较小，主要为脱落的绒毛，经类比产生量分别约为 0.05t/a 和 0.45t/a，经集气收集后进入水浴吸收，净化后排放。烘干尾气由烘干箱直接引气，不设置风机，经水浴后排放，水浴处理效率以 95%计，则排放量为 0.000205t/a， 8.54×10^{-5} Kg/h；冷切粉尘设置集气罩负压收集，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0%计，风量为水浴处理效率以 95%计，则排放量为 0.02025t/a，0.008Kg/h；雕刻工艺常温下进行，局部温度小幅升高，产生少量含烟尾气 G4，经活性炭过滤后形成循环风闭路循环，不外排。

无组织废气排放：冷切粉尘 G3 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0%计，10%车间散逸，计0.045 t/a；烘干尾气 G2 和冷切粉尘 G3 水浴吸收后排放量共约 0.02025 t/a。则无组织排放量约0.06525t/a，0.027 Kg/h。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有组织和无组织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进行估算，然后按评价

工作分级判据分级。

根据工程和污染源分析，本项目涉及排放的废气主要有无组织散逸的绒毛和细粉尘，污染因子为颗粒物，评价因子为 TSP。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10 估算模型环境空气质量浓度确定情况表

污染物	取值时段	标准值	标准来源
TSP	日均值×3	900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类标准限值

表 11 估算模式预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41.6
最低环境温度/°C		-17.8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半湿润区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采用估算模型 AERSCREEN 预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见下表。

表12 AERSCREEN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排放方式	污染源	污染物	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 Ci(μg/m ³)	占标率Pi (%)	出现距离 (m)	标准值Coi (μg/m ³)
无组织	综合车间	颗粒物	0.491328	0.05	81	90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Pmax 为 0.05%。

表13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max ≥ 10%
二级评价	1% ≤ Pmax < 10%
三级评价	Pmax < 1%

本项目 $P_{max} = 0.05\% < 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评价工作分级方法，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因此不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根据工程分析，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具体的核算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污染物年排放量见下表。

表 14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无组织	综合车间 (面源)	颗粒物	水浴吸收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1.0	0.065
合计						0.065

表15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₂ , NO ₂ , O ₃ , CO, PM _{2.5} , PM ₁₀)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与预测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 监测 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 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 防护距离	距 (东、南、西、北)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0) t/a	NO _x : (0) t/a	颗粒物: (0.065) t/a	VOCs: (0) t/a	
注: “□”为勾选项, 填“√”; “()”为内容填写项						

(3) 大气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估算预测, 本项目运营期颗粒以厂界浓度远远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厂界浓度最高点限值, 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类标准限值日均浓度限值的 3 倍 (900 μg/m³) 要求有关规定。因此, 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4)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按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 计算, 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 180m 的东杨村, 满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的要求。

综上所述, 本项目运营时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对地表水的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m³/a, 水质简单, 产生量极小, 排入旱厕, 由当地农户定期清掏做农肥, 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对地下水的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附录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 本项目属于“114、印刷; 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 磁材料制品”中报告表项目, 属于IV类, 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废水外排，项目的建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的噪声源来自于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75~80dB（A），为连续噪声源。

本次环评通过预测各噪声设备经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对厂界噪声的影响值来评述本项目噪声设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如下：

$$(1) L_X = L_N - L_W - L_S$$

式中：L_X——预测点新增噪声值，dB(A)；

L_N——噪声源噪声值，dB(A)；

L_W——围护结构的隔声量，dB(A)；

L_S——距离衰减值，dB(A)。

厂房墙壁、门窗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量主要取决于其单位面积质量 G(kg/m²)及噪声频率f(Hz)。

(2) 多源叠加计算总声压级

各受声点上受到多个声源的影响叠加，计算公式如下：

(2) 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距离衰减值：

$$L_S = 20 \lg (r/r_0)$$

式中：r——关心点与噪声源合成级点的距离（m）；

r₀——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取 r₀=1.0m。

(3)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4) 围护结构的隔声及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按下列各公式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经预测，本项目噪声贡献值如下表所示。

表 16 厂界噪声贡献值结果 单位：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45.2	45.2	45.2	45.2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冷切和模压产生的边角料 S1、S2；激光雕刻产生的边角料S3； 另外还有激光雕刻尾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水浴箱定期清理产生的少量沉渣和职工生活垃圾。

根据估算，冷切和模压产生的边角料S1、S2 约6 t/a；激光雕刻产生的边角料S3 约2t/a； 激光雕刻尾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3t/a；水浴箱定期清理产生的少量沉渣约0.4t/a。生活垃圾按照0.5kg/人.d 计，每人平均年工作天数为300 天，则产生量为06t/a；

边角料 S1、S2、S3 收集后定点暂存，外综售综合利用；水浴箱沉渣属于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无害垃圾，按照固废属性的划分可作用生活垃圾处理，和生活垃圾一起定点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收集统一处理；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 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因此激光雕刻尾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做为危废管理，由厂家回收。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理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坑，不外排。因此重点污染物COD、氨氮 的控制指标为0。

无生产用热；冬季取暖使用电能。因此重点污染物SO₂、NO_x的控制指标为0。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氨氮 0t/a，SO₂ 0t/a，NO_x 0t/a。

6、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本项目无废水废气排放口，应加噪声和强固废场所的管理和标识。

表 17 排放口标志牌示例

排放口名称	编号示例	图形标志
噪声源	ZS-01	
固废堆放场所	GF-01	

7、环境监测计划

厂内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项目、采样频次等见下表。

表 18 项目建成后全厂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个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控制指标
厂界	大气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每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周界浓度最高点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共 4 个点	Leq	每年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8、信息公开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第 31 号) 相关规定,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指定机构负责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根据企业特点, 应在公司网站及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或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场所和方式公开下列信息:

(1) 项目基础信息主要内容见下表。

表 19 企业基础信息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单位名称	衡水彤诺剪纸工艺品贸易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02MA0DXM9F9G
3	法定代表人	马俊青
4	地址	河北省衡水市赵圈镇东杨村东
5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马俊青13633286577
6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800 平方米,在现有车间内建设, 不新增占地。主要购置静电植绒机、激光雕刻机等设备共16 台。
7	产品及规模	建成后生产激光雕刻窗花和静电植绒窗花约15 吨/年。

(2) 排污信息

①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污口数量及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 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②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④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如若公司的环境信息发生变更或有更新时,应在环境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公开。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宣传和引导公众监督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9、污染物排放清单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要求,需要给出拟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

表 20 全厂污染物排放清单-主体工程

序号	生产设施名称	主要设备			排放污染物名称	运营能力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静电植绒窗花生产线	静电植绒机	2	台	颗粒物	12t/a
2		模板压力	2	台	颗粒物	
3		冷切机	2	台	颗粒物	
4	激光雕刻窗花生产线	激光雕刻机	10	台	烟尘	3t/a

表 21 全厂污染物排放清单-环保措施及排污口介绍

序号	生产设施名称	环保措施	风量	去除效率	排污口信息
1	静电植绒机	设备自带的静电过滤器系统	2400	100%	--
2	烘干箱	水浴	自然排风	95%	--
3	冷切机	水浴	5000×2	95%	--
4	激光雕刻机	活性炭吸附	200m ³ /h	100%	--

10、其它管理要求

综合车间加强管理,采取封闭管理,除转运需要外大门为关闭状态,减少无组织散逸。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 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植绒箱	颗粒物	自带的静电过滤器系 统收集	不外排
	烘干箱	颗粒物	水浴吸收	95%
	冷切机	颗粒物	水浴吸收	95%
	无组织	颗粒物	--	达标排放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氨氮	排入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	不外排
固 体 废 物	冷切和模压	边角料 S1 S2	外售综合利用	不外排
	激光雕刻	边角料 S3		不外排
	激光雕刻	废活性炭	厂家回收	不外排
	水浴箱	沉渣	定点暂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不外排
	办公	生活垃圾		不外排
噪 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噪声，噪声级为 75~80dB(A)。经减震、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其他	无			
<h4>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h4> <p>本项目不新增占地，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结论与建议

1.结论

1.1 项目概况

衡水市彤诺剪纸工艺品有限公司位于衡水市桃城区大庆西路 888 号，公司成立于 2019年7 月29 日，公司现有员工4 人，白班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为适应广大人民对窗花需求，公司拟投资50万元，建设激光雕刻窗花和静电植绒窗花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北省衡水市赵圈镇东杨村东，中心坐标东经 115°33′12.23″，北纬37°45′20.03″。项目完成后形成生产能力为年生产窗花约15t/a。

项目租用现有厂房 800m²，不新增用地，不新建构筑物。建设静电植绒机 2 套、激光雕刻机 10 台、冷切机2 台、模板压力机2 台。

项目总投资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 万元，占总投资的10%。

1.2 厂址选择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衡水四通印刷厂现有厂房，不涉及新增土地。该土地取得原衡水市国土资源局的建设用地批复（冀政转征函[2013]1187 号）及河北省村镇建设许可证（衡区建字No2-48 号），土地类型为建设用地，符合衡水市用地规划。

本项目厂区东侧、南侧及北侧为衡水四通印刷厂厂区，西侧为农田。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向西180m 的东杨村。

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重点保护珍稀动植物及历史文化保护遗迹，项目周边地势平坦、开阔、交通方便，周边环境适合选址要求。

1.3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拟建项目产品不在鼓励类、限制类与淘汰类之列，为允许建设项目。不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优先承接发展产业。按照《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冀政办发[2015]7 号）等，该项目不在限制类与淘汰类之列，符合河北省产业政策。

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河北省相关产业政策。

1.4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不在该区域负面清单内。

1.5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建设，施工期主要内容为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污染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等产生的噪声。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 180 米的东杨村，昼间施工基本不会对周围敏感点产生影响。为了进一步降低对敏感点的影响，建议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并且杜绝夜间（22:00~6:00）施工。在采取建议的措施后，并考虑到项目的施工期短，施工期结束后这些影响都会消失，本项目对周围敏感点的声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植绒工序未粘贴的绒毛G1、烘干尾气G2、冷切粉尘G3 和激光雕刻尾气 G4。

植绒工序未粘贴的绒毛 G1 经设备自带的静电过滤器系统收集，约 2t/a，在原地回用于原工序，不作为固废管理；烘干尾气 G2 和冷切粉尘 G3 含尘量较小，主要为脱落的绒毛，经类比产生量分别约为 0.05t/a 和 0.45t/a，经集气收集后进入水浴吸收，净化后排放。烘干尾气由烘干箱直接引气，不设置风机，经水浴后排放，水浴处理效率以 95%计，则排放量为 0.000205t/a， 8.54×10^{-5} Kg/h；冷切粉尘设置集气罩负压收集，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0%计，风量为水浴处理效率以 95%计，则排放量为 0.02025t/a，0.008Kg/h；雕刻工艺常温下进行，局部温度小幅升高，产生少量含烟尾气 G4，经活性炭过滤后形成循环风闭路循环，不外排。

无组织废气排放：冷切粉尘 G3 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0%计，10%车间散逸，计0.045 t/a；烘干尾气 G2 和冷切粉尘 G3 水浴吸收后排放量共约 0.02025 t/a。则无组织排放量约0.06525t/a，0.027 Kg/h。

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进行估算，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Pmax 为 0.05%，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核算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0.065 t/a。

根据估算预测，本项目运营期颗粒以厂界浓度远远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浓度最高点限值，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类标准限值日均浓度限值的3 倍（ $900 \mu\text{g}/\text{m}^3$ ）要求有关规定。因此，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按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180m 的东杨村，满足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气能达标排放，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环境影响分析

①对地表水的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text{m}^3/\text{a}$ ，水质简单，产生量极小，排入旱厕，由当地农户定期清掏做农肥，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②对地下水的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114、印刷；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磁材料制品”中报告表项目，属于IV类，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废水外排，项目的建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的噪声源来自于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75~80dB（A），为连续噪声源。

经预测项目噪声对厂界最大贡献值为45.2dB(A)，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2 类区昼间标准，夜间不生产，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4）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冷切和模压产生的边角料 S1、S2；激光雕刻产生的边角料 S3；另外还有激光雕刻尾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水浴箱定期清理产生的少量沉渣和职工生活垃圾。

边角料 S1、S2、S3 收集后定点暂存，外综售综合利用；水浴箱沉渣属于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无害垃圾，按照固废属性的划分可作用生活垃圾处理，和生活垃圾一起定点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收集统一处理；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因此激光雕刻尾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做为危废管理，由厂家回收。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理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1.6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坑，不外排。因此重点污染物COD、氨氮 的控制指标为0。

无生产用热；冬季取暖使用电能。因此重点污染物SO₂、NO_x的控制指标为0 t/a。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氨氮 0t/a，SO₂ 0t/a，NO_x 0t/a。

1.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表 2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

类型	污染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标准值	验收标准
大气 污 染 物	植绒箱	颗粒物	自带的静电过滤器系统收集	3.5	--	--
	烘干箱	颗粒物	水浴吸收	0.5	--	
	冷切机	颗粒物	水浴吸收	0.5	--	
	无组织	颗粒物	--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周界浓度最高点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减震、隔声	0.5	昼间 60dB(A) 夜间不运营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 废	冷切和模压	边角料 S1 S2	外售综合利用	--	--	不外排
	激光雕刻	边角料 S3		--	--	
	激光雕刻	废活性炭	厂家回收	--	--	不外排

	水浴箱	沉渣	定点暂存,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不外排
	办公	生活垃圾		--	--	
规范化要求		按要求按设立标志牌				
总计				5.0		

1.8 工程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厂址选择可行, 工程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 可确保达标排放, 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 严格执行“三同时”前提下, 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可行。

2 建议

为保护环境, 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针对项目特点, 提出以下要求和
建议:

- (1) 落实环保措施,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2) 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确保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 2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